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348号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履职尽责“十个必须”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，陕西、黑龙江、四川、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：

为保障和监督自然资源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进一步推动执法队伍强素质、转作风、树形象，部研究制定了《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履职尽责“十个必须”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履职尽责“十个必须”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决遏制自然资源特别是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行为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，现就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履职尽责“十个必须”明确如下：

一、必须对党忠诚老实。牢记初心使命，把牢政治方向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扛起政治责任，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走样、不打折扣、不搞变通。

二、必须强化责任担当。在执法工作中自觉抵御权力、关系、人情、利益等各种因素的侵蚀和干扰，杜绝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、收受贿赂、吃请收礼、推诿刁难、敷衍塞责、玩忽职守等问题，做到主动担当、尽职尽责。

三、必须维护公平正义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查办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手续完备、程序合法，确保处罚公平、裁量科学、执法规范。

四、必须牢记执法为民。充分尊重和维护执法对象权益，以

法为据、以理服人、以情感人、有礼有节。执法过程中，做到仪表整洁、风纪严整、语言文明、举止规范。

五、必须敢于动真碰硬。坚持依法行政，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彰显执法权威。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，依法及时制止。制止无效的，应当及时提请本单位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

六、必须坚持有案必查。严禁无正当理由有案不立、拖延立案、立而不结。对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，严禁不予处罚、一罚了之或者补办手续了事。

七、必须强化非诉执行。需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，要按照自然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机制有关要求，提请本单位及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

八、必须规范案件移送。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、党纪政务责任的，结案前应当提请本单位依纪依法移送，严禁应移不移、以罚代刑、以刑代罚。

九、必须坚守纪法底线。严禁采取压案不查、瞒案不报、弄虚作假等手段和方式，协助、帮助违法主体逃避行政处罚和规避责任追究。

十、必须提高履职本领。坚持更高、更严、更快、更细的工作标准，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培养严谨细致作风，准确掌握执法相关程序和规定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打铁还需自身硬，执法必须自身正。“十个必须”是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基本行为准则，务必认真对照检视，做到依法履职尽责，以高质量的执法工作助力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驻部纪检监察组，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，部机关各司局。

